

关于比比之家超市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裁定受理比比之家超市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比比之家超市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林菲；联系电话：1573504539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9 日